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 万元—320 万元	亏损：2980.9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 0.0066 元—0.0092 元	亏损： 0.086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期业绩预计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证券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触及第14.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4项至第6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